

公司简称：高鸿股份

证券代码：00085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 年 9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5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6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	7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7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9

一、释义

1. 高鸿股份、本公司、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以高鸿股份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5. 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7. 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8. 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3.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公司章程》：《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元：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高鸿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高鸿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高鸿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高鸿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4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曹秉蛟先生、翁冠男先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7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批复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543号）。

3、2017年8月8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景林先生、曹秉蛟先生、翁冠男先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17年8月24日，高鸿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9月1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曹秉蛟先生、翁冠男先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高鸿股份第七届第七十四次董事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日。

（二）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5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付景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1	10	0.53%	0.02%
赵德胜	副总经理	1	10	0.53%	0.02%
侯玉成	副总经理	1	10	0.53%	0.02%

王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10	0.53%	0.02%
刘雪峰	副总经理	1	10	0.53%	0.02%
张新中	副总经理	1	10	0.53%	0.02%
丁明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10	0.53%	0.02%
其他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63	434.5	22.89%	0.69%
	核心市场及业务人员	105	824.5	43.44%	1.30%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81	569	29.98%	0.90%
合计		256	1898	100.00%	3.00%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第七十四次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非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高鸿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高鸿股份也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年平均增长不低于 12%；

(2) 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9%；

(3) 2016 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 1.35%。

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经核查，高鸿股份设置的授予考核条件已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高鸿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鸿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